第十四届中国·扬州旅游电视周（拟定）

暨第三届大运河文化国际电视周

旅游电视节目系列活动实施细则

为保证第十四届中国·扬州旅游电视周（拟定）暨第三届大运河文化国际电视周旅游电视节目系列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细则。

一、活动主题：

1、园林让生活更美好

二、推选节目范围：

在全国各级电视机构、网络及新媒体平台、移动视频终端播出的有关人文历史、自然风光、风土人情、文明旅游、生态建设、美食文化等为主要内容的栏目、视频节目（电视剧、新闻资讯除外）。

三、推选节目类别：

1、旅游专题：包括专题片、纪录片，含单集、多集及系列作品；

2、旅游栏目：应为一档固定播出的栏目，常年播出或季播均可，要求至少报送两期，且不再重复参加旅游专题类别推选；

3、旅游宣传片：包括城市宣传片、景点景区宣传片、社会形象宣传片、重大活动宣传片等，时长不超过15分钟；

4、旅游短视频（微电影）：指在电视媒体、网络及新媒体平台、移动视频终端播出的视频作品，包括剧情类、纪录类，时长不超过30分钟；

5、旅游节目主持人：包括旅游专题、栏目、特别节目以及外景主持人等。需报送其主持的一期完整节目，另需附加3分钟以内的个人介绍和主持节目集锦。

四、推选节目要求：

1、弘扬中国精神，讲好中国故事，传承优秀传统文化。节目内容要围绕活动主题，从人文历史、风土人情、山水景观、特产美食、民俗节日、民间工艺、百姓生活、现代发展等不同侧面展现美丽中国，展示新中国发生的天翻地覆变化，抒发爱党爱国爱人民的真挚情感，表现中华民族感天动地的奋斗历程，以及党和人民艰苦卓绝的奋斗实践；

2、发扬工匠精神，增强精品意识，遵循小题切口、大情怀、正能量的创作导向和创新方向。节目内容喜闻乐见，叙事生动感人，生活气息表现浓郁，人物有血有肉，拍摄手法应新颖别致，色彩要亮丽鲜明好看、耐看；

3、节目播出时间：首播时间应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在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前尚未全部播出的，应连续播完；

4、报送节目形式：节目片头片尾完整、音画清晰，分别标明片名和集序。

五、报送材料：

1、推选登记表：打印填报，一式20份（可复印），可从中国视协网站（网址[www.ctaa.org.cn](http://www.ctaa.org.cn)）下载。要求内容完整、真实准确，申报单位写明全称，“推选意见”一栏加盖推选单位和报送单位公章，“内容简介”与“编导阐述”突出重点、语言精炼、概括全貌；

2、U盘或移动硬盘一个：包含报送作品完整的视频文件（mp4、wmv、rmvb或适合电脑播放的其他格式），以及推选登记表Word格式的电子版；

3、请严格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如发现材料不全、格式不符的，视为自动放弃。所有报送参评的材料将作为评选资料留存，评选结束后不再返还，请报送单位自行留档。

4、以上材料务必于2021年7月31日前寄到；

联系人：倪 啸、王丽雅

联系电话：010-59759745、5975957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外大街北沙滩1号院32号楼B座8层中国视协专委会工作处，100083

六、报送数量：

各单位报送的推选节目类别不限，同一制作单位报送的每类作品（或主持人）不超过5部（或人）。

七、推选程序：

由中国视协组织有关方面领导和专家组成推选委员会，推选委员会在认真审看报送作品的文字和视频材料的基础上，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推选出各个类别的优秀作品。

中国视协将邀请优秀作品的报送单位代表或节目制作者参加在扬州举办的第十四届中国·扬州旅游电视周（拟定）暨第三届大运河文化国际电视周系列活动。

在征得报送单位的同意下，将部分优秀作品在有关电视机构、网络媒体或移动终端上进行非商业用途的展播。

八、本细则由中国视协专委会工作处负责解释。